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委任執行董事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蔡偉國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蔡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於時裝及零售業擁有豐富經驗，專注於香港及中國監管策略規劃、營運、房地產、推銷及市場推廣。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縱橫二千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中國大陸）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Initial Fashion Company Limited之行政總裁。蔡先生為本集團之總經理（中國）蔡偉基先生之胞兄。

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3,9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3,9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蔡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就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訂立僱傭合約。作為行政總裁，蔡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組合3,640,000港元，包括薪金、房屋津貼及雙糧。蔡先生將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作為執行董事，蔡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將於彼獲委任之年度按服務期間之比例計算）。除上述僱傭合約及委任書外，蔡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另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蔡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場水平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蔡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蔡先生過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蔡先生出任其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及姚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